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ISBN 7-5045-4607-0

. 烟... . 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国
. F426. 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082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厂印刷

装订厂装订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32 开本 1.375 印张 30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3.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已经 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4 年 1 月 13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一条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煤矿企业应当以矿（井）为单位，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统一的式样。

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

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第十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

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实施监察。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令

第 11 号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已经 2004 年 4 月 1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王显政

2004 年 5 月 17 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一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五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下列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

（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和安全评估制度、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以及原材料、辅助材料购买、检验、使用和保管管理制度；

（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四）符合《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要求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投入应当符合安全生

产要求。

第七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确定安全生产主管人员；

（二）配备占本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1% 以上且至少有 1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配备相当数量的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经考核合格。

烟花爆竹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等工序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其他岗位从业人员须经本岗位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九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规模、产品品种相适应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生产厂房和储存仓库；

（二）生产厂房、储存仓库、燃放试验场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厂房布局、建筑结构、生产工艺布置、安全疏散条件、消防设施以及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的要求；

（三）危险品生产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有火源区与禁火区、生产车间与仓库（中转库或收发室）、危险工序与普通工序应当分离；

(四) 不得改变工厂设计方案规定的厂房、仓库的功能和用途；

(五) A 级建筑物应设有安全防护屏障；

(六) A₂ 级建筑物应单人单栋使用；

(七) A₃ 级建筑物应单人单间使用，并且每栋同时作业人员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人；

(八) C 级建筑物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3.5 平方米；

(九) 工房按规定的用途进行标识；

(十) 生产厂房和仓库的周边应有相应的防火隔离措施；

(十一) 生产区域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警示标语，危险工序现场应牢固张贴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十二) 具有保证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的设备、仪器和工艺装备；

(十三) 用于加工药物或与药物接触的设备应符合《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 的要求；

(十四) 电器设备及机械加工设备中的电器部分应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 的要求；

(十五) 机械制造含高氯酸盐引火线的每栋工房内不得超过 2 台机组，制造硝酸盐引火线的每栋工房内不得超过 4 台机组，机组间应用实墙隔离，每栋工房定员 1 人；其他工序（如机械造粒、混合、压药、筑药等直接机械加工药物工序）的每栋工房内不得超过 1 台机组；

(十六) 特种设备应定期检验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

(十七) 严禁在危险场所架设临时性电气设施。

第十一条 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和厂址、厂房、储存仓库等设施的设计与测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设计和测绘工作；
- (二) 专业机构提供的文件、图纸、技术文件资料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 设计图纸和测绘图纸应有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及其设计人员、技术人员、审核单位及审核人的签章。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工厂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下列职业危害预防措施：

- (一)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二)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采取监控措施；
- (三) 为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四) 在安全区内设立独立的操作人员更衣室。

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第十五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 1063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十七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生产申请领取安全生

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 (二)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制件）；
- (三) 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 (四)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 (五)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六)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七)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复制件）；
- (八)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 (九) 厂区设计图纸；
- (十) 公安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工厂周边安全距离的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

(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改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

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第十九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在征得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指派有关人员对申请材料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审查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负责审查的有关人员应当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审查意见。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对有关人员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讨论，并在受理之日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对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一)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

(二)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三) 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未发生死亡事故。

第二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二) 变更隶属关系的；

(三) 变更企业名称的；

(四)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验收合格的。

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应当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提供查验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变更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应提交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 对已经受理的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变更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核后，即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对已经受理的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变更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本实施

办法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决定批准延期、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分为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印制和编号。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审查书、延期申请书、变更申请书等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统一格式。

第四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已经建成投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应当依法进行生产，确保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进行整改并制定安全保障措施；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进行生产。

第二十九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审查、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